

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**  
**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臨時人員**  
**招募甄試公告**

**一、報名資格與條件：**

**臨時人員：**

- (1)專科畢業。
- (2)需熟稔電腦軟體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操作。
- (3)具有身障手冊者尤佳。

**二、錄取甄審方式：**

面試佔 60%，電腦測驗(word、excel 表單製作)40%。

**三、報名日期：**

日期：奉核後次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7 時

時間：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1 點 30 分至 17 點。

**四、報名地點：**衛生局 1 樓蟲媒股辦公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之 1 號 1 樓）。

**五、報名方式：**採現場報名。

**六、報名繳交文件：**請檢具以下全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抽存。

- (一)報名表
- (二)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
- (三)國民身份證
- (四)相關學歷或工作服務證明書
- (五)身障手冊(無者免附)。

**七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**

(一)報到及面試時間：11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6:20~16:30 至本局 4 樓電腦教室報到，逾時喪失資格；面試時間 17:00~18:30，逾時喪失資格。

(二)測驗、面試地點：本局 4 樓電腦教室(電腦測驗)、B1 會議室(口試)

**八、工作地點：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或機關指定地點。

**九、工作項目：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治、相關防疫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十、工作期程：**上工日起至契約經費用罄為止。

**十一、薪資：**月薪制，每個月薪資 25,250 元，機關補助勞保、健保及勞退另外計算。

**十二、錄取名額：**

臨時人員 10 名(備取 10 名-備取時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錄取者以電話通知報到。

**十三、備註：**

- (一)逾期或檢附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屆時以現場規定為主。

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**  
**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臨時人員**

**招募甄試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請黏貼照片
報考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臨時人員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 (本欄位請務必填寫)	電話： 手機：	
最高學歷及科系						
相關學經歷	服務單位			任職起訖日		
特殊專長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學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手冊(無者免附)					
具結事項	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報名人具結：_____</div>					

----- 審 查 欄 -----

審查人員		複查人員	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：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